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醇技术改造工程 再次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先行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评估其环境影响，并提出预防和减缓措施，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等前期工作的开展，《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醇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组织编制，环评审批部门为山东省环保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醇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概要：

1、建设意义

本项目为合成氨联产甲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第九款 化工 第 2 条“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可见该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另外查《当前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未见涉及本项目的条款，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建设具体位置

新泰市泰安双丰有限公司厂区。本次工程在原有场地内建设，不需征地。

3、建设规模及工艺

对泰安双丰有限公司合成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采用目前化肥企业普遍使用

的无烟块煤为合成氨的原料，生产装置包括造气、脱硫、变换、变脱、脱碳、压缩、甲醇合成、甲烷化、氨合成、氨回收等生产工序。在工艺上同时考虑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措施。公用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冰机冷冻、空压站、车间分析化验、液氨罐区和甲醇罐区。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概述：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详见表 1。

表 1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施工期污水	通过防渗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标准，通过排污沟排入柴汶河。
	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施工扬尘	加强管理、定期洒水、增加绿化。	厂界达标。
	原料煤破碎含尘废气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通过 25m 高，内径 0.3m 烟囱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原料煤仓仓顶含尘废气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通过 25m 高，内径 0.25m 烟囱排放。	
	脱碳气提气	通过 50m 高，内径 0.05m 烟囱排放。	
	燃废炉烟气	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 70%，通过 45m 高，内径 2m 烟囱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的要求。
	流动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安排运输时间。	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定噪声	加装消音器及减振器。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	及时清理，用于填垫厂基、路基或坑洼地。	无排放。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工业固废	部分由厂家回收，部分外卖综合利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环境保护上是可行的。

(四)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本项目报告书简本文本存放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资料室，以备公众查阅。

公众还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兆年

联系电话：0538- 7645266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通信地址：山东济南历山路 50 号

联系电话：0531-85870069 Email: zhangxiao0330@163.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范围

- （1）项目所在区域的个人、单位、部门和团体
- （2）愿意对本项目提供意见的个人、单位、部门和团体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 （2）对本项目运营期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3）对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有何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寄信、打电话、发传真、发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环保局提出个人、单位、部门和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起止时间：

上述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0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

公示单位：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